

附件、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科系/年級			僑居地		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會)分發日期文號				在臺電話及地址	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 (GPA)	() 上學期			操行成績 (附操行成績證明書)	() 上學期		
		() 下學期				() 下學期		
		總平均				總平均		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聯繫方式(地址、電話或 E-mail)		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
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內打「」，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 1.祖父母 2.父母 3.兄姐 4.配偶 5.其他_____

二、有無不動產(如房屋、土地)： 1.有，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。 2.無

三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(可複選)：

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.由在臺家長接濟

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

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7.其他 _____

四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 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2.無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

93.07.07 校學字第 018693 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.08.01 奉校長核定修正

97.01.12 奉校長核定修正 98.05.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.6.23. 奉校長核定修正

105.11.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7.03.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.12.10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請自填 0 分。
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 目	配 分	自 評 分	審 查 分 數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父：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母：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 父母雙亡→5 分；單親家庭(含離婚)→3 分		
2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罹患重病等需治療？(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)	本人有，需長期治療→4 分 本人有，需短期治療→2 分		
3. 家中(不含申請人)就學狀況 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4 人以上→4 分； 3 人→3 分 2 人→2 分； 1 人→1 分		
4. 清寒證明文件(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；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)	政府機關出具→4 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 分		
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完全自籌→3 分；請說明並附證明：_____		
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 分 是→1 分，請簡略說明：_____		
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 (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)	曾任+現任→2 分 曾任、現任→1 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： 學年度：		
8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(一年級免填)	GPA 3.82 以上→3 分 GPA 2.70 至 3.81→2 分 GPA 1.70 至 2.69 →1 分		
合 計			

學生證正面影本 (需蓋本學期註冊章)

學生證背面影本

居留證正面影本(需延期過，此文件可後補。)

居留證背面影本

郵局存摺正面影本